

##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机构理财季季盈产品（代码：EB4324）
-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根据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流动资产状况，为合理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在评估资金安全、提高资金收益率、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1,500万元本金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季季盈产品（代码：EB4324）。

####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季 季盈产品（代码：EB4324）	1,500	4.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
3 个月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无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订了《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等专项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短期投资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加强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促进相关业务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投资部门拟定短期投资理财计划，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3、公司业务部门及经办人对受托方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事先预审，严格把关，密切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状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投资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4、公司风控内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报送董事会备案。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5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根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以自有流动资金1,5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季季盈产品（代码：EB4324），具体如下：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季季盈产品
产品代码	EB4324
发行人/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者撤销投资方式	投资者对当日成功委托的购买业务，在委托日当日 15:00 前可以撤销。对成功委托的预约购买业务，可在预约委托日至约定发起日的 15:00 前撤销。

受托管理资金金额起点	人民币 10 万元，追加投资起点为 1 万元，并以 1 万元的整数倍数递增。
计息基础	实际持有天数/365
预约购买期	每个开放申购日前 30 个自然日至开放申购日当日 9:30 之前为预约购买期。
开放申购日	本产品每日开放申购，如遇非交易所交易日则不开放，首次开放申购日为 2013 年 4 月 17 日。
预期收益起始日	指每个单一投资周期的收益起算日，预期收益起始日是针对某笔投资流水的。例如投资者 4 月 17 日 9:30-15:00 之间成功购买本产品，则 4 月 17 日为该笔投资的预期收益起始日，在投资者全部赎回该笔流水份额之前，以后每 3 个月都是新的单一投资周期的预期收益起始日。
产品周期到期日	从预期收益起始日开始顺延 3 个月，遇节假日顺延到下个交易所工作日支付。详见收益条款。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时银行有权决定延长。
投资周期	本产品单一投资周期 3 个月
产品收益率	4.1%
收益支付方式	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情况下，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 24:00 前将收益以现金分红形式与本金一并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产品份额面值	本产品每份产品份额的面值为 1 元，银行按面值出售本产品。
交易确认日	本产品交易确认日为 T+0 日，即交易办理日。
产品登记编码	C1030313A001295
交易杠杆倍数	0
流动性安排	投资期内，银行和投资者均无提前终止权
支付方式	网银购买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申购费用：本产品无申购费用；2、银行管理费：本产品银行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率不高于 1.50%（年化）；3、托管费：本产品托管人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不高于 0.05%（年化）。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新股申购等。其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低于30%，新股申购和其他固定收益

类资产投资占比不高于70%，投资境外市场债券类产品不超过10%，进行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40%。

1. 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债券回购、拆借、货币市场基金等。本产品可通过债券正回购和拆借融入资金进行流动性管理。

2. 债券类资产：

包括境内外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券、可交换债、永续债、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ABS、ABN、CLO等）、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券回购等品种、以及中国银监会允许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债券市场金融工具。本产品投资境内债券的公开市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1，投资境外债券的公开市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BBB。

3. 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指通过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机构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股票分层结构化优先级、股权质押融资、券商两融债权收益权、信托贷款、企业融资类债权项目等具有固定收益回报特征的资产。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为3个月，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充分运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季季盈产品的投资行为，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授权。

在该产品运行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光大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该产品的运行情况；公司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风控内审部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述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对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6,501,463.79	705,850,209.22
负债总额	35,548,058.84	35,245,5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0,953,404.95	670,604,69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1,013.73	-4,982,738.2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0,604,692.60元、流动资产340,615,979.97元（其中货币资金为51,876,266.14元），本次购买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季季盈产品15,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2.24%、4.40%、28.91%。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该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选择购买的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季季盈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3个月。本产品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用风险：本产品涉及所投资债券、准债券等金融资产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若因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出现减值甚至大幅本金损失，致使到期日投资实际获得的分配资金不足该产品按照对应期限和对应年收益率计算所应获得的本金和收益金额，光大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者本金及收益，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二）利率风险：在本产品投资期内，收益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三）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无提前终止权，这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四）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五）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六）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

式向投资者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需及时查询了解。若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或正确了解本产品的有关情况。

（七）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投资计划的资产本金和收益安全。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5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根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办理委托理财业务，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5.39%。该资金额度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七、公司自上述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元达信资本-信天利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752.05	未到期	未到期	8,752.05
2	银行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4,500	未到期	未到期	4,500
3	券商理财产品-元达信-固益联-联债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00	未到期	未到期	6,000
	银行理财产品-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季季盈	1,500	未到期	未到期	1,500

	产品				
	合计	20,752.05	-	-	20,752.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752.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3.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24.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752.0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247.95	
总理财额度				30,000	

公司自上述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尚未收回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752.05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